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内蒙古正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年园区生态环境监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园区生态环境监测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8124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0662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绿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